##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2 113年度司執字第110493號

03 聲明異議人

- 04 即債務人 劉邱玉盞即邱玉盞
- 05
- 06
- 07
- 08
- 09 00000000000000000
- 10 債務人劉其珍
- 12
- 13 000000000000000
- 14 000000000000000000
- 15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6 00000000000000000
- 17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 19 0000000000000000
- 2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執行保險契約債權聲明
- 21 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 22 主 文
- 23 聲明異議駁回。
- 24 理 由
- 25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名下除附表保單外,現每月領取
- 26 約4仟多元的老人年金,無其他固定所得每月未高於新台幣
- 27 (下同)17,303元,亦無其他財產。附表保單之要保人為債
- 28 務人,投保事項多為醫療保障,若解約將使被保險人喪失健
- 29 康醫療保障,影響日後醫療理賠或失能照護需求,對債務人
- 30 權益影響甚大,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 31 二、按要保人基於人壽保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

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於 01 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 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 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 04 作出統一見解;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債權時,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7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8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亦有上開裁定意旨足參。惟強 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 10 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 11 求權之程序,且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 12 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係依 13 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 14 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 15 之權益。債務人如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 16 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 17 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 18

己之事實, 負舉證之責。

## 三、經查: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本件債務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 人壽)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係以債務人 名義為要保人投保,債務人基於該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 利,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 (二)系爭保險扣押後,本院以民國113年11月13日雄院國113司執 丞字第110493號函通知債務人收受本通知後10日內,如有不 得終止旨揭保險契約之情事,請書狀具體陳述意見並提出相 關資料釋明及指明優先終止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或陳 明保險契約換價方式;並應通知受益人、被保險人、要保 人,會同儘速與債權人協商清償、是否提出相當於保險契約 保價金或解約金金額以代替終止(請注意保單嗣後仍可能被

- (三)債權人自取得執行名義後未能足額受償,債務人既未清償債務,卻欲保有系爭保險,對債權人而言,並非公平。債務人雖主張有系爭保險有助於其健康醫療、長期照護需求人及其體提出如附表保單主約有助於上開目的或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相關證明資料,此部分主張人自不足採。況且我國目前已有相關之健保制度,看診就醫、住院等皆可由健保給付,病人僅需負擔基本之掛號費、重大疾病甚至不用負擔任何費用,顯已提供國民基本之醫療保障可以享有較佳之醫療品質,非調無商業保險即無法保障基本之生活。故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投入之避險行為,行為人自當衡量已身之經濟狀況,不宜超出其能力購買或保有過多非必要之商業保險,否則有違事理之平。
- 四保險契約係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之契約,保險事故發生與否,係不確定之事實,顯無法以此不確定發生之給付,作為維持生活必要費用之來源及依據。是以本件尚無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需賴系爭保險始得維持生活之情事。而終止系爭保險雖致債務人或被保險人喪失保險契約之保障,惟將來保險事故之不利益,亦不應影響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債權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債務人、被保險人及僅為期待權之受益人。
- 四、綜上所述,認債務人之聲明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附帶說明,按「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之小額終 老保險商品及其他終止後無解約金之壽險契約不得強制執 行。前項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請領之保險給付,不得強 制執行;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 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一)附

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無解約金。(二)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有解約金,但主契約終止得領取之解約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及債權人之債權額。(三)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四)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債務人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和押後,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作成終止壽險契約之處分。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壽險執行原則)第五、八、七點分別定有明文。查依債權人113年12月27日陳報債權數額合計為13,318,792元,系爭保險保價金或解約金約為174,971元,尚不足以及額清償全部債務。編號1、2保單主約依債權人聲請及壽險執行原則第七點認應為終止處分,解約金用以清償債務。編號1、2保單如有附約依壽險執行原則第八點皆認為不予終執行原則第七點認應為終止處分,解約金用以清償債務。編號1、2保單如有附約依壽險執行原則第八點皆認為不予終執行原則第八點皆認為不予終執行原則第八點皆認為不予終此,且依富邦人壽113年12月2日陳報狀,債務人尚有其他未扣押之保險契約,應尚足以保障債務人之基本醫療生活需求,併予說明。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 附表:

15

16

17

18

19

編號	保險公司	保單號碼	保價金或解約金 (扣除質借或墊 繳)(新臺幣)	要保人	被保險人
1	富邦人壽	Z0000000000-00	109, 987	劉邱玉盞	劉邱玉盞
2	富邦人壽	Z0000000000-00	64, 984	劉其珍	劉其珍